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							
投资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名称	阳西县智慧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使用权出让							
标段(包)名称	阳西县智慧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使用权出让							
公示名称	阳西县智慧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使用权出让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10时0分							
评标情况	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商务标得分	技术标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综合得分		
	1	阳西县粤新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20	43	30	93		
	2	广东一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	37.6	30	81.6		
	3	广东锐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31.2	30	71.2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代码	排名	投标报价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阳西县粤新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91441721MAE6A2ED38	1	10002.000000（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情况：/	/	资质资格：/ 业绩：/
广东一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6074645928J	2	10000.955000（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情况：/	/	资质资格：/ 业绩：/

广东锐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1702MA56A1R353	3	10000.460000（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情况：/	/	资质资格：/ 业绩：/
异议受理部门	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地址	阳江市阳西县广场路3号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662-8160385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电话	0662-5553198		
联系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城广场路3号							
公示开始时间	2025年12月13日00时00分				公示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16日00时00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名称：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日 期：2025年12月12日

